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自願公告 有關本公司收購進度之最新資料

本自願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發出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第8頁作出之披露。

根據該公告及該通函，本公司宣佈其已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及啟和投資有限公司(「啟和投資」)就收購海航機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海航機場控股」)之54.5%已發行股本分別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199,900,000元。海航集團及啟和投資分別擁有海航機場控股30%及24.5%的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初，本公司已通過使用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完成了對啟和投資所持海航機場控股24.5%股權的收購，所有收購的先決條件已經滿足。就海航集團所持海航機場控股30%股權的收購，本公司原計劃運用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的方式募集款額支付，且該等收購的前提條件之一是本公司獲得有關機構或組織就A股發行下發的正式批文，而有關A股發行已完成。如上述先決條件不能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發行A股後兩年內全部得到滿足或實現，除非本公司與海航集團另定其他時間以滿足或實現上述條件，否則海航集團協議即告自動終止，而本公司與海航集團亦無須承擔此海航集團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前述事項舉行了H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目前，本公司仍與海航集團協商延續該收購協議的有關條款，爭取達成新協議或者補充協議（如可能），以期繼續履行收購海航集團所持海航機場控股30%股權的相關協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目前為止並無有關該收購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將該等收購協議（如能達成新協議或者補充協議）報請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如需要），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向市場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中國海南，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